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发【2017】【87】号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2017年3月13日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特智能”、“辅导对象”或“公司”）签署的《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德证券作为酷特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辅导机构，已于2017年3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2017年03月27日在青岛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登记。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从2017年4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持续时间为三个月。在此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进行辅导。

二、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变动

中德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缪兴旺、高立金、郝国政、赵宽、魏翔，以上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员工，魏翔、郝国政为辅导期内新增加的辅导人员，郝国栋不再担任辅导人员。

三、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
| 张代理 | 董事长 |
| 张兰兰 | 董事、总经理 |
| 张琰 | 董事 |
| 张鹏 | 董事 |
| 吴琳琳 | 董事 |
| 王若雄 | 董事 |
| 杨伟强 | 董事 |
| 孙华 | 董事 |
| 刘湘明 | 独立董事 |
| 耿焰 | 独立董事 |
| 孙建强 | 独立董事 |
| 孔祥靖 | 独立董事 |
| 徐方晓 | 监事会主席 |
| 李德兴 | 监事 |
| 马志伟 | 监事 |
| 刘承铭 | 董事会秘书 |
| 吕显洲 | 财务总监 |
| 孙江莹 | 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四、本期辅导目的和要求

本期辅导目的和要求包括：使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

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制定学习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刑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述人员责任义务的条款以及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和法规政策，明确其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以及违反法规时所承担的法律风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系统掌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要求，在公司治理与生产经营中，对照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明确公司历史沿革的演变过程；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使公司各方面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完善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和相关规章制度，使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拟定出切合实际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向和使用计划。帮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准确理解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规范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各项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点掌握深圳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则及指引；其他相关事项。

五、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包括：建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高级管理

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董事会秘书了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股东（持股比例 5%以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协助公司设立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规范各机构的职能；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财务控制在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符合上市公司的要求；理解、熟悉新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应用实例；其他相关事项。

特此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主题词： 中德证券 酷特智能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1日共


印 份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字页)

辅导人员签字：



廖兴旺



高立金



郝国政



赵宽



魏翔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